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阴市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采购项目

（JSZC-320281-HCCG-C2025-0076）

2、规划范围：江阴市全域。

3、规划内容：结合江阴市现状与发展实际情况，参考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对现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范围、管控要求和保护成效等进行科学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经评估确有必要进行优化的，编制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成果材料通过审核之日止。

5、成果要求：评估优化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和优化方案。

（一）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含生态管控区基本情况、基础数据准确性分析、识别矛盾冲突区域、重要生态空间识别、评估总结及建议等内容，明确是否需要优化等结论。

（二）优化方案

优化方案包含文本、附表、附图、其他附件及数据库。

1. 文本

包含生态管控区问题梳理情况、调入调出情况、优化后生态管控区布局、优化方案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2. 附表

包含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地块明细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地块明细表。

3. 附图

包含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调出分布图、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

4. 其他附件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5. 数据库

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生态管控区成果信息要素。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包括县级行政区图层、乡镇级行政区图层。生态管控区成果信息要素包括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调出图层、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588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不含税价为：554716.98 元，适用税率：6%，税金：33283.02 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退付办法：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纳入乙方重点项目管理，保证本项目的高质量编制。

3、售后服务：对后续规划的实施提供技术咨询，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开展期间的专家论证等评审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初期汇报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中期汇报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行付款。

3、以上经费支付进程系初步框定的时间，乙方同意最终支付时间按照江阴市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而定。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提出反馈意见。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甲方对委托的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无论设计交付是否完毕，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均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

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屹东

2025 年 8 月 19 日

见证方: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534号10楼

见证方代表: 夏文静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中标单位):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阴市五星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丁俊

联系人: _____

2025 年 8 月 19 日

见证方 13921269616